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勇集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8,764元【本金19,538元＋已結算之補償款89,243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,9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18,76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9,538元	102年11月1日	114年1月19日	5	9,983元
小計						9,983元